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通科技”）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发展价值的认可，承诺将公司在精选层挂牌过程中涉及的股份锁定和减持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原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84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5,798,555 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 10,427.05 万元，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

控股股东赵洪亮、刘雪莘在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过程中就相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亦将遵守相关规定。

2、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精选层挂牌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控股股东股份锁定期延长情况

上述相关承诺将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届满，根据控股股东赵洪亮、刘雪苹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赵洪亮、刘雪苹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延长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到期后方可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锁定 持股数量(股)	锁定 持股比例 (%)	原锁定期 截止日	延长后锁定 期截止日
1	赵洪亮	22,008,000	27.0507	2022.2.25	2023.2.25
2	刘雪苹	14,656,800	18.0151	2022.2.25	2023.2.25
合计		36,664,800	45.0658	-	-

三、备查文件

《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